

证券代码：A 股 600611
B 股 900903
债券代码：155070
163450

证券简称：大众交通
大众 B 股
债券简称：18 大众 01
20 大众 01

编号：临 2020-057

大众交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大众交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本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，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。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,000 万元，不超过人民币 60,000 万元，以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%为回购价格上限，回购股价不超过 5.52 元/股，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。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公告。

2020 年 8 月 5 日，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实施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、送红股、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、除息事项的，应当对回购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披露。除公司将回购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 5.52 元/股（含 5.52 元/股）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5.40 元/股（含 5.40 元/股）外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。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7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公告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，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。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

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2020 年 11 月，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3,007,85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（2,364,122,864 股）的比例为 0.13%，购买的最高价为 3.61 元/股、最低价为 3.52 元/股，支付的金额为 10,732,620.34 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

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，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43,836,49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（2,364,122,864 股）的比例为 1.85%，购买的最高价为 4.30 元/股、最低价为 3.52 元/股，已支付的总金额 165,010,274.28 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

上述回购进展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。公司后续将根据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众交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 12 月 3 日